2026主观冲刺阶段商法模考-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本题作答情况看，本题得分整体中等偏高，多数考生集中在16—22分之间。本题以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完整经营脉络为主线，融合公司对外担保、股权代持、股权强制执行、公司减资、增资扩股等典型商事场景，系统考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决议规则、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法律关系、公司减资法定流程、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效力认定等高频知识点，检验考生对公司法传统制度的体系化掌握程度。从作答情况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对外担保规则理解偏差。部分考生未准确把握越权担保的效力认定规则，对相对人善意审查标准的理解不够到位，导致结论和理由出现偏差。

2.股权代持与强制执行规则混淆。部分考生未能准确区分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关系，对显名条件与排除强制执行条件的界限把握不清，导致理由不完整或结论错误。

3.减资瑕疵分析不完整。第4问部分考生对减资程序瑕疵与实体瑕疵的梳理不够全面，遗漏了部分法定瑕疵；对于光明公司主张甲、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部分考生结论错误，对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理解不够准确。

4.增资优先认购权边界不清。部分考生对股东新股优先认购权的范围把握不准，未完整区分自身比例对应份额与其他股东放弃份额的处理规则。

5.决议效力认定不准确。部分考生在作答时未准确区分决议的整体效力与部分无效，对表决通过比例和股东固有权保护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结论覆盖不全。

6.法言法语不规范。 如“越权担保”“形式审查”“善意”“显名”“非等比例减资”“优先认缴权”“部分无效”等标准术语缺失或误用，影响得分。

二、知识点问题

第1问：本问涉及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认定。从作答情况看，考生得分情况较好，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错误。 少数考生认为盛远公司有权要求星途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与正确答案“无

权要求”相反。显示对题目的解析还不够。

2.理由回答不准确，多数考生能够得出正确结论，但在理由回答时不够完善，未全面回答出“越权担保”“相对人未进行形式审查，不构成善意”等法言法语。

第 2 问：本问涉及名义股东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代持股权时，实际出资人能否排除执行。从作答情况看，考生得分情况较好，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理由不全面。本问两种角度都是正确的，部分考生不能依据自己选择的角度进行全面、充分的理由阐述，例如回答“能”但未明确“符合显名条件”，显示回答还不够严谨。

2.论证逻辑不清晰。 部分考生选择了其中一个角度，但理由却用了另一个角度的逻辑，说明对二选一题目的论证路径不清晰。

第 3 问：本问涉及实际出资人能否主张记载于股东名册。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错误。 少数考生认为戊可以主张记载于股东名册，与正确答案“不能”相反。未结合知识：实际出资人显名须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或者过半数其他股东知道或应当知道代持事实且未提出异议。

2.显名条件未写。 部分考生虽得出正确结论，但未写出“须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或者过半数其他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代持事实”这一得分点，理由回答不完善。

3.未提出异议未写。 较多考生未写出“且未提出异议”这一要件，显示逻辑还不够严谨，未回答出细节。

第 4 问：本问涉及减资违法瑕疵及债权人救济。从作答情况看，部分考生失分较多，主要原因是：

1.瑕疵分析不完整。多数考生对瑕疵的列举有遗漏，回答出一个或两个，未能全面、准确的列出三项瑕疵，导致得分点不完整。

2.结论错误。 少数考生认为光明公司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与正确答案“能”相反。违法减资行为对债权人无效，甲、乙应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违法减资对债权人无效未写。 部分考生只写了“违反减资程序”，未写出“违法减资行为对债权人无效”这一关键规则。

第 5 问：本问涉及股东新股优先认购权的范围。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不完整，部分考生未区分丙主张的 200 万元新股与甲、乙放弃认购的剩余 800 万元增资份额，在作答中未分别判断，导致结论覆盖不全。

2.800 万元部分未写。 部分考生只回答了丙有权按 20%比例优先认购 200 万元，遗漏了“甲、乙放弃认购的剩余 800 万元份额，丙无权主张优先认购”这一得分点。

3.法律依据未写。 部分考生虽写出结论，但未全面写出“《公司法》未规定，全体股东也没有事先书面约定”这一法律依据；或者提及其中之一，不够全面。

4.结论错误。 部分考生认为丙对 800 万元份额也有优先认购权，或认为丙无权主张 200 万元，与正确答案不符。

第 6 问：本问涉及增资决议的整体效力与部分无效。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正确率中等，主要原因是：

1.整体有效与部分无效未区分。 部分考生认为增资决议整体无效或整体有效而未区分部分无效，未准确拆分并分析，导致本问失分。

2.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写。 少数考生未写出“决议经过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这一得分点；少数考生理由回答了其他知识，偏离考点。

3.丙优先认购 200 万元未写。 部分考生未写出“丙有权优先认购 200 万元”这一决议部分无效的原因，争议条款指向不明确。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完整，遗漏角度分析。对于需要拆分的题目，部分考生未分别判断，导致结论覆盖不全。建议遇到需要拆分的题目，先明确题目包含哪几个层次或哪几种情形，再逐一分析，确保每个层次都有结论和理由。

2.法言法语不规范。建议使用规范法律术语，如“越权担保”“形式审查”“善意”“显名”“非等比例减资”“优先认缴权”“部分无效”等，提高答题精准度。

3.混淆相似制度。考生需要重点区分相似制度，如代持协议显名条件与排除强制执行条件、增资优先认购权与放弃份额的处置规则等，避免混淆。

4.结论与理由应保持一致。部分考生结论正确但理由偏离评分方向，或理由正确但结论错误，前后逻辑不统一。建议围绕争议焦点统一论证方向，确保结论与理由相互支撑。

5.应注重答案的层次与条理。部分考生回答不分段，导致得分点不易识别。学习结构清晰、分点作答的回答方式，便于阅卷人快速定位得分点。

6.争议焦点论证不充分。 部分考生论证缺乏针对性。建议在答题时先明确案件的争议焦点，然后针对每个焦点组织法律分析，使论证具有针对性，避免泛泛而谈或偏离核心问题。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13—21分之间。本题整体难度较大，第五问完成情况相对较好，第一问多数能够肯定回购请求，但后续救济遗漏较多；第二问、第六问结论错误较集中，第三问、第四问则以理由不完整为主。本题综合考查股东间对赌、董事关联交易、股东代表诉讼、法定代表人辞任与登记效力，以及异议股东回购和利润分配。常见问题如下：

1.能够判断请求成立，却没有答全具体处理。第一问只写丁有权要求甲、乙回购，未说明二人财产不足时如何处置案涉股权；第四问笼统支持甲的诉讼请求，没有交代确认辞任及涤除登记的具体处理。

2.用一般判断代替本案条件的分析。第二问以关联交易不当然无效肯定合同效力，遗漏报告及决议要求；第六问以股东享有分红权、甲乙已经分红为由支持补分，未审查丙取得具体利润的依据。

3.知道诉讼制度，却没有说明为何适用。第三问能够写出股东代表诉讼或前置请求程序，但对公司怠于起诉、采购价格不公允及其造成的损失说明不足。

4.混淆公司内部关系与对外效力。第四问将公司未选任新人作为甲不能辞任的理由，第五问又以登记未变更解释甲仍然实际任职，没有区分辞任生效与善意相对人受保护的不同依据。

5.没有区分违法行为的纠正与个人给付请求。第六问发现向甲、乙定向分红违法，便直接要求向丙补分，未说明返还公司与向丙分配利润属于不同的请求。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考查股东间对赌协议的履行及回购款不足时的救济。回购结论通常能够写出，失分主要集中在履行条件和股权处置：

1.只说明协议有效，没有说明回购条件成就。有的认定对赌约定合法有效，却未结合实际净利润 1200 万元低于约定 3000 万元说明业绩未达标。协议能够约束双方与丁此时能够要求回购，是两个需要分别说明的问题。

2.没有回答案涉股权如何处置。有的漏答后半问，有的只写起诉甲、乙或执行二人其他财产，未说明申请拍卖、变卖案涉股权并以所得价款受偿。题目已设定甲、乙财产不足，一般的诉讼、执行表述没有完整回应这一情况。

3.将股东的回购义务转给公司。有的要求弘远公司回购，或在甲、乙财产不足时由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赌约定的义务人是甲、乙，二人不能足额支付并不当然产生公司的回购或补充赔偿义务。

第二问：本问考查董事与关联人交易的报告、决议要求及合同对公司的效力，结论错误较多。主要失分原因在于：

1.以关联交易不当然无效直接肯定合同效力。有的只排除一般合同无效事由，或认为内部程序不影响外部合同，未结合乙控制明达公司、擅自安排交易且未经公司决议作出判断。按本题事实及评分标准，该合同对弘远公司不发生效力。

2.只写交易不公允，没有说明报告和决议。有的指出乙损害公司利益，却未说明董事与关联人交易须向公司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有的只写决议，遗漏报告。价格明显过高不能替代这两项程序要求。

3.用赔偿责任或收入归入补充错误的效力判断。有的已经认定合同有效，随后着重论述乙赔偿 400 万元损失，或将其所得收入归入公司，却没有正确分析本次未经报告、决议的交易能否约束弘远公司。问题在于效力判断及其依据有误，关于董事责任的论述不能弥补这部分失分。

第三问：本问考查股东代表诉讼及不公允关联交易的赔偿责任。部分作答能够说明诉讼程序，但将程序与损害事实完整结合的较少，主要失分原因在于：

1.没有说明不公允价格与公司损失的联系。有的详细写出请求监事丙起诉、拒绝或30日内未诉后的处理，却只笼统提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800万元采购价显著高于市场、造成400万元损失，是解释乙为何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依据。

2.只凭股东身份肯定起诉，没有说明代表诉讼关系。有的仅写丁已登记为股东、有权维权，未结合公司知晓交易却未起诉，说明丁以自己名义为公司利益提起诉讼。股东身份说明主体资格，尚不能完整解释由丁代公司追究责任的理由。

3.将股东对赌误认为股权让与担保，或套用其他公司的起诉门槛。有的把丁仅视为担保债权人，因而否认其股东资格及代表诉讼权；有的套用连续180日、持股1%的条件。本案为股东间附条件回购约定，丁已受让股权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能因误判为让与担保而否认其资格，也不能套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门槛。

第四问：本问考查法定代表人辞任生效及涤除登记的司法救济。较多作答能够支持甲的请求，但理由和具体处理仍有遗漏：

1.以未选任新人或未辞去董事为由否定辞任。有的认为甲须等公司选出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必须先辞去董事职务。题目仅交代甲辞任法定代表人，不能自行增加董事辞任的事实或前提；公司长期不办理也不能据此阻止辞任生效。

2.没有说明辞任生效的依据及特别限制。有的仅以提出申请后经过三个月、公司未处理为由支持诉请，没有说明书面通知到达公司与辞任生效的关系；较多作答只引用一般辞任规则，未说明本案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限制。对通知到达可以结合全文实质判断，不以是否使用“送达”一词为准；章程未规定或催告无果，也不能替代对法定特别限制的判断。

3.没有答全法院的具体处理。有的仅写支持诉请，随后讨论公司选任新人，或只说甲有权提起涤除登记之诉。甲提出的是确认辞任与涤除登记两项请求，法院确认辞任生效并判决涤除登记的处理仍须完整表达。

第五问：本问考查辞任后登记未变更时对善意相对人的保护，完成情况相对较好。作答通常能够肯定合同效力，失分主要在理由：

1.以甲仍实际任职解释合同有效。有的认为公司没有处理辞任申请，甲就仍是法定代表人，未区分内部辞任效力与对外登记外观。本问的依据是2025年12月登记尚未变更，而不是公司搁置申请使甲继续任职。

2.只写登记或制度名称，遗漏善意信赖。有的提到商事外观主义、表见代表，却未说明远大公司不知甲已辞任、信赖登记身份签约。还有作答以货物已经交付说明合同有效，未回答辞任后为何仍由公司承担合同后果。

第六问：本问考查长期不分红时的股权回购及利润分配请求，失分集中在补分利润部分。主要失分原因在于：

1.未按本案事实审查回购条件。有的直接支持回购，或仅凭定向分红便认定达到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利益的程度。针对长期不分红这一事由，本案三年尚未达到连续五年的要求；援引其他回购事由也需要相应事实，不能仅凭制度名称作出肯定判断。

2.以他人违法获利推出丙有权补分。较多作答以公司有利润、甲乙已经分红为由，要求按比例向丙补分，未说明缺少合法有效且明确向丙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违规分红涉及返还公司，不能直接确定丙此次取得利润的依据和数额。

3.只说明没有决议，遗漏强制分配的例外。有的否定补分请求，却将有效分配决议写成任何情形下都不可缺少的条件；另有作答直接认定定向分红符合例外。按本题参考答案，现有事实不足以支持无具体分配决议时的强制分配请求，不能仅凭违法分红直接得出补分结论。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复合设问只答了前一部分：第一问有的说明对赌有效、丁有权要求回购后即结束，没有回答财产不足时如何受偿；第四问有的只肯定支持诉请，未交代确认辞任和涤除登记的处理。前面的正确结论不能覆盖后续独立内容，未作答部分因此失分。

2.写出了制度名称，却没有交代适用事实：第三问有的只写股东代表诉讼，没有结合公司怠于起诉及不公允采购造成损失；第五问有的只写商事外观主义，没有说明登记未变更和远大公司的善意信赖。制度名称不能代替本案理由，相关事实与结论未能对应。

3.用其他责任的论述代替所需的理由：第二问有的先认定合同有效，随后讨论乙赔偿损失或收入归入公司，却未正确分析报告、决议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第六问有的指出定向分红违法，便支持丙获得补分。前者的效力判断及依据有误，后者缺少个人给付请求的依据，相关责任的论述不能弥补这些失分。

4.用一般规则直接推出具体结论：第二问以关联交易并非当然无效认定本次合同有效，第六问以股东享有利润分配权认定丙可以立即取得利润。一般规则虽有相关性，却没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履行程序、此次分配是否具备条件，导致最终判断错误。

5.错误定性改变了对人物身份的判断：第三问有的将股东间对赌认作股权让与担保，进而把丁仅视为担保债权人，否认其股东资格；第四问有的把甲辞任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同时辞去董事。前者误判交易性质，后者推定了材料没有交代的身份变化，导致起诉资格或辞任条件的分析偏离本案。

6.程序写得较多，实体理由没有写全：第三问有的完整列出请求监事、等待 30 日及股东起诉的步骤，却没有说明价格不公允造成公司损失；第四问有的反复说明催告和起诉，遗漏本案不存在法定特别限制。已经写出的程序不能补足这些理由，因此仍有相应失分。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5—22 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 25 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 5 分以下。本题难度中等偏上，各小题作答差异较大：第六题（股东失权）和第四题（股东知情权）相对较好，部分同学能拿到满分或接近满分；第一题（股权代持与善意取得）、第三题（董事催缴出资责任）和第五题（董事会催缴决议效力）失分严重，尤其是第一题和第五题普遍得分极低，部分同学完全偏离核心考点得零分。本题涉及股权代持、股权善意取得、出资加速到期、董事催缴义务、股东知情权、股东失权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代持关系未拆分处理，处分行为定性错误。第一题中，绝大多数同学将乙的处分行为定性为“有权处分”，与善意取得制度的前提相矛盾，未能识别出乙为名义股东、处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属于无权处分，遗漏了“名义股东”这一核心得分点。

2.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主体追踪不清。第二题中，多数同学虽然结论正确，但未追踪乙已将股权转让给丁这一事实变化，错误将乙列为直接出资义务主体，遗漏了受让人丁和转让人乙的补充责任两个关键得分点；部分同学错误将丙（实际出资人）列为出资义务主体。

3.董事催缴出资过错责任适用不完整。第三题中，多数同学遗漏了向恒信公司主张债务清偿这一基础责任主体，或将甲、丁的补充赔偿责任表述为“偿还债务”“提前缴纳出资”，未从债权人角度准确界定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部分同学将董事责任错误定性为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或遗漏了王某、张某、李某中的个别董事。

4.股东知情权查阅与复制未逐项区分。第四题中，多数同学未区分查阅和复制两个并列问题，将两者混在一起回答，遗漏了“股权受让后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全部存续期间的相关资料，不受入股时间限制”和“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股东没有复制权”两个关键得分点；部分同学未针对恒信公司以“丁为新加入股东、无权查阅历史资料”为由拒绝这一事实展开分析。

5.董事会催缴决议效力判断错误。第五题中，多数同学将本题与第六题的失权程序混淆，用第 52 条失权程序中的六十日宽限期否定催缴决议的效力，或错误认为董事会无权变更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未认识到出资加速到期情形下董事会的法定催缴职权；部分同学遗漏了“未超越董事会法定职权”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两个得分点。

6.股东失权新旧法适用混淆。第六题中，部分同学引用了旧公司法关于“股东会决议除名”的规定，未使用新《公司法》第 52 条“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的表述；部分同学遗漏了“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这一具体规定；部分同学未写出“股东仅未履行完毕部分出资义务的不丧失股东资格”这一关键得分点。

7.答题结构不完整，法条引用严重不足。多数同学未引用《公司法》第 54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7 条、第 88 条，《民法典》第 311 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第 25 条等核心依据，说理缺乏规范基础；部分同学只写结论不写理由，或只写理由不写结论，导致大量理由分丢失。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股权代持与股权善意取得。本部分难度中等偏上，同学们普遍得分在 0—4 分，部分同学得 0 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将乙的处分行为定性为“有权处分”。多数同学写“乙作为名义股东，有权处分其名下的股权”或“乙处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属于有权处分”，但乙是名义股东，丙是实际出资人，乙不是真实权利人。如果是有权处分，就不需要讨论善意取得，丙本来就不应该能主张无效。这一错误定性导致整道题的分析方向偏离，推理路径与结论矛盾。

2.未明确写出“名义股东”这一得分点。部分同学虽然隐含了代持关系，但未直接使用“名义股东”这一规范术语，导致该得分点丢失。

3.未逐一分析丁善意取得的三个要件。多数同学只写“丁善意取得”或“丁符合善意取得要件”，未展开“丁不知情，构成善意”“丁以市场价格受让，价格合理”“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三个要件，导致“丁符合股权善意取得要件”这一得分点未能完整覆盖。

4.未补充丙的救济途径。多数同学未写出“丙可依据代持协议向乙主张违约损害赔偿”，

遗漏了实际出资人的救济路径，导致答案不完整。

第二问：考察出资加速到期、股权转让时出资义务承担、代持关系中出资义务承担。本部分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 1—4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问题在于：

1.未追踪股权流转后的主体变化。多数同学将出资义务主体写为“甲、乙”，未注意到乙已将股权转让给丁，出资义务首先由受让人丁承担。遗漏了“甲、丁”这一得分点。

2.未写出乙作为转让人的补充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丁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乙对丁未缴纳部分承担补充责任。多数同学未写出这一责任层次，导致该得分点丢失。

3.错误将丙列为出资义务主体。部分同学写“要求甲、乙、丙履行出资义务”，但丙是实际出资人，并非公司股东，代持协议不得对抗公司，公司无权直接要求丙履行出资义务。

4.未准确写出加速到期的法定前提。部分同学只写“公司经营恶化”或“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未准确写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法定前提，说理不够精准。

第三问：考查董事催缴出资过错责任、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出资瑕疵责任。本部分难度中等偏上，失分非常严重，得分普遍在 0—4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遗漏向恒信公司主张债务清偿这一基础责任主体。多数同学直接从股东或董事开始分析，遗漏了“光达公司可以向恒信公司主张清偿”这一最基础的一层责任。

2.甲、丁的补充赔偿责任表述不准确。多数同学写“要求甲、丁偿还债务”或“要求甲、丁提前缴纳出资”，未从债权人角度准确界定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少“未出资范围内”“不能清偿的部分”“补充赔偿责任”三个关键限定词。

3.遗漏或错误定性董事责任。部分同学完全遗漏了王某、张某、李某三名董事的过错赔偿责任；部分同学将董事责任定性为“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而非“过错赔偿责任”；部分同学遗漏了王某、张某、李某中的个别董事。

4.主体错误。部分同学将乙列为补充赔偿责任主体，遗漏了受让人丁；部分同学将董事王某、张某、李某误认为股东，要求其承担出资责任。

第四问：考查股东知情权。本部分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 1—5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区分查阅和复制两个并列问题。多数同学将“查阅、复制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作为一个整体回答“可以”或“不能”，未分别回答“查阅支持、复制不支持”，导致结论不够精准。

2.遗漏“股权受让后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全部存续期间的相关资料”这一得分点。恒信公司以“丁为新加入股东、无权查阅历史资料”为由拒绝，多数同学未针对这一拒绝理由展开分析，未指出新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全部存续期间的历史资料，不受入股时间限制。

3.遗漏“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股东没有复制权”这一得分点。部分同学虽然写了“不能复制”，但未说明法律依据，也未说明原始凭证是会计账簿的基础依据，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必然附带查阅原始凭证，属于知情权的合理延伸。

4.未分析章程条款效力。部分同学虽然结论正确，但未指出公司章程中“不可查阅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的约定因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而无效。

第五问：考查董事会法定职权、出资加速到期、公司决议效力。本部分难度中等偏上，得分普遍在 0—3 分，部分同学得 0 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将本题与第六题的失权程序混淆。多数同学用《公司法》第 52 条失权程序中的六十日宽限期否定催缴决议的效力，或认为决议中“2 个月内未实缴完毕剥夺股东资格”的内容导致决议部分无效。但本题只问“要求全体股东立即缴纳全部出资”这一催缴决议是否有效，失权程序是第六题的内容，不应混入本题。

2.错误认为董事会无权变更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部分同学认为“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属于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会专属职权，董事会无权作出该决议”，但本案中公司已符合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定条件，董事会催缴是法定职责，并非擅自变更章程。

3.遗漏“未超越董事会法定职权”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两个得分点。多数同学虽然结论正确，但未写出“决议未超越董事会法定职权”和“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这两个判断。

4.未分析加速到期的法定情形。部分同学未结合“公司经营恶化、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这一事实进行分析，说理缺乏依据。

第六问：考查董事会职权、股东失权。撤回起诉。本部分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 0—5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表述错误。部分同学将“董事会是否有权剥夺甲的股东资格”答成“决议无效”

或“有权”，未直接回答“无权”。董事会可以发出失权通知，但失权通知的效果是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而非丧失全部股东资格。

2.引用旧法“股东会决议除名”。部分同学引用旧公司法关于“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的规定，但新《公司法》第52条已将股东失权制度修改为由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旧法规定不再适用。

3.遗漏“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这一具体规定。多数同学只写“经催告后”或“给予宽限期”，未写出六十日这一法定最低期限，导致该得分点丢失。

4.遗漏“股东仅未履行完毕部分出资义务的不丧失股东资格”这一得分点。甲是“尚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属于部分未出资，不是完全未出资。多数同学未点明部分未出资的法律后果，或错误认为部分未出资也丧失股东资格。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偏差。第一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本案是名义股东处分股权，而非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错误套用了优先购买权规则；第五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本题只问催缴决议的效力，将第六题的失权程序混入作答；第六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题目问的是“是否有权剥夺股东资格”，答成“决议是否有效”。

2.复合关系未拆分，整体定性。第一题中，多数同学未将乙的处分行为拆分为“名义股东”“无权处分”“善意取得”三个层次，导致定性错误；第二题中，多数同学未将以车抵债部分和以房抵债部分（如适用）拆分处理，导致得分点丢失。

3.多个主体未逐一分析。第三题中，多数同学未按“公司—股东—董事”三层逐一分析，遗漏了向恒信公司主张和甲、丁的补充赔偿责任；第六题中，多数同学未区分“部分未出资”和“完全未出资”，未逐一分析不同出资状态的法律后果。

4.只写结论不写理由，或只写理由不写结论。部分同学只写“无权”“有权”“有效”“无效”等结论，未展开任何理由，导致只能拿到结论分；部分同学写了大量理由，但未明确给出结论，阅卷人需要自行归纳，容易漏看采分点。

5.未引用核心法条和司法解释。多数同学未引用《公司法》第54条、第51条、第52条、第57条、第88条，《民法典》第311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25条等核心依据，说理缺乏规范基础。

6.专业术语不规范或错误。常见错误包括：将“名义股东”写为“记名股东”“显名股东”；将“无权处分”写为“有权处分”；将“补充赔偿责任”写为“连带责任”“补偿责

任”；将“过错赔偿责任”写为“连带责任”；将“股东失权”写为“股东除名”“剥夺股东资格”；将“未届出资期限”写为“未界出资期限”；将“催缴”写为“催交”“崔缴”；将“返还”写为“反还”。

7.存在主体错误。部分同学将被害人写成行为人，如将“丁有权查阅”写为“丙有权查阅”；将不同事实的当事人混淆，如将“恒信公司”写成“恒兴公司”“恒星公司”“光大公司”；将“光达公司”写成“光明公司”。

8.存在错别字和笔误。如“未界期限”（应为未届期限）、“催缴”（应为催缴）、“帐薄”（应为账簿）、“反还”（应为返还）、“嫁娶到期”（应为加速到期）、“为履行”（应为未履行）、“该读懂”（应为该股东）、“绝绝缴纳”（应为拒绝缴纳）等。建议作答完毕后通读检查。

9.空白作答或答案过于简略。部分同学对个别小问完全空白，如第二题、第三题完全未作答，或只写“无权”“有权”一两个字，导致基础分也丢失。主观题只要写出结论和要点即可得分，切忌整题放弃。

10.擅自添加题目不存在的事实前提。部分同学在作答中自行添加题目未记载的事实，如将“乙擅自转让股权”写成“乙已通知丙”，或忽略题目已明确记载的关键事实，如忽略“王某、张某、李某均明知股东未缴纳出资，但未作出任何催缴行为”，导致结论偏离。作答应严格以题目给定的事实为依据。

11.答题结构不完整，未按采分点分段标号。很多同学将多个问题混在一段中，阅卷人难以快速定位采分点。建议按“结论—法条—代入—回扣”的结构，分点分段作答，每道题至少写三句话：第一句写结论，第二句写“依据《××法》第×条”，第三句写“本案中……”。写完后再检查是否遗漏得分点。